

學生姓名	學號	班級
學生家長 或法代	(簽名 及蓋章)	導師 (簽名 或蓋章)

打V	申請類別	減免標準	申請方式與檢附證件	附註	
	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 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團體保險費。	1. 填申請表及切結書。 2. 學生、父、母或監護人的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或學生的鑑定證明正、影本。(正本驗畢退還,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 3.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,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。 4. 父母皆非法定代理人者,須檢附能證明確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,例:法院裁定書、委託監護書。	1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財稅查調採計「110年度」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逾期申請者,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。 2、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。調查範圍包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自行檢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須包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所得資料。 3、查調資料:未婚學生請填列「學生父母雙方」或「法定代理人」;已婚學生請填配偶;學生滿18父母離異者仍請填父母雙方(無法提供者請填具理由書)。 4、家庭年所得新臺幣220萬元以下始符合補助資格。 5、提出申請並獲補助,但身心障礙證明遺失補發者須將新證正本及影本交至註冊組,正本驗畢歸還,影本留存備查。 6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鑑定證明具有效期限者,請於期限屆至前重新鑑定。 7、中度、輕度或鑑定證明類別,可與「免學費補助」同時申請,請分別提出申請。	
		中度 取得免學費補助者,另減免7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不申請或未獲免學費補助,減免7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		
		輕度 取得免學費補助者,另減免4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不申請或未獲免學費補助,減免4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		
	身心障礙 學生	極重度/重度 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團體保險費。	1. 填申請表和切結書。 2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,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。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的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,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。	1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包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資料。 2、法定代理人非父母雙方者,須含詳細記事,或檢附能證明確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,例:法院裁定書、委託監護書。 3、中低收入可與「免學費補助」同時申請,請分別提出申請。 4、每年12月請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下一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資格。	
		中度 取得免學費補助者,另減免7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不申請或未獲免學費補助,減免7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		
		輕度或 持鑑定證明 取得免學費補助者,另減免4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不申請或未獲免學費補助,減免4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		
※「財稅查調」,請填寫家長雙方資料(8/1前學生滿18父母離異者仍與父母同計)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 (請圈選)	法定代理人 (請圈選)
				存 / 歿	是 / 否
				存 / 歿	是 / 否
學生滿18無法提供父母雙方資料理由書					家長簽章
	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。	1. 填申請表和切結書。 2.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,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。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的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,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。	1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包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資料。 2、法定代理人非父母雙方者,須含詳細記事,或檢附能證明確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,例:法院裁定書、委託監護書。 3、中低收入可與「免學費補助」同時申請,請分別提出申請。 4、每年12月請向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下一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資格。	
	中低收入戶子女	取得免學費補助者,另減免6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; 不申請或未獲免學費補助,減免6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		

「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補助」切結書

經確認具領人(學生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,或與減免、補助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,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,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,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立切結書人(家長雙方、法定代理人)

姓名:家長1: _____ 家長2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家長1: _____ 家長2: _____

電話:家長1: _____ 家長2: _____

地址:家長1: _____ 家長2: _____ 同學生戶籍地址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備註:

1. 父母婚姻存續中,由父母雙方立切結書;父歿或母歿,由另一方立切結書。
2. 父母離異者,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立切結書。
3. 其他特殊情形,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立切結書。
4. 各項減免或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,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
學生姓名	學號	班級
學生父母 或法代	(簽名 及蓋章)	導師 (簽名 或蓋章)
連絡電話	連絡電話為資料有疑義，或補助款事宜連繫用。	

打 V	申請類別	減免標準	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	附註
	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有低收	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團體保險費。(申請原住民就學優待) 如同時有低收可以在減免家長會費。	記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(3個月內)本及影本各1份。 同時有低收請交低收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 (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	1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包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資料，法定代理人非父母雙方者，須含詳細記事。 2、延續申請者僅須每學期寒、暑假前向註冊組登記。 3、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，可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，申請交通費補助。但若同時具低收身分，請向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交通費補助。
	特殊境遇家庭 家長學歷：_____ (僅供公務報表填報使用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免60%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； 不申請或不符合免學費補助者，減免60%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1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。 2、戶口名簿正本(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)正本(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	1、每年皆需繳交新年度的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備查) 2、可與「免學費補助」同時申請，請分別提出申請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幼院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有低收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 如同時有低收可以在減免家長會費。同時有低收請交低收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 (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連同申請表裝訂繳交)	1. 另填申請書報教育局核定，請至註冊組取。(經教育局核定舊申請者無須填表)育幼院童需要者來另外拿申請表件。 2. 撫卹令影本。 3. 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。 5. 如父母皆非法定代理人，須檢附能證明確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例：法院裁定書、委託監護書。	
	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學費30%。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： 1. 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或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者。 2. 除役者。 3. 無現役軍人身分：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僱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。	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 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；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。 2. 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 需再來註冊組填寫現役軍人子女檢免申請表。	
打 V	申請類別	減免標準及檢附證件	同讀本校兄弟姐妹的班級/學號/姓名(請依長幼順序填寫)	附註
	兄弟姐妹同讀本校 (由同校最年幼者申請，並僅向最年幼者收費) (延續申請者僅須每學期寒、暑假前向註冊組陳先生登記)	1、減免家長會費與校刊費。 2、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	班級/學號/姓名 (例：重一忠 10501000 小南)	1、兄弟姐妹2人(含)以上同讀本校，家長會費與校刊費僅收1份。 2、例如：大南、二南和小南同讀本校，由小南提出申請，大南和二南就能免繳家長會費與校刊費，請記得攜四聯單至註冊組換單。 3、可與「免學費補助」同時申請，請分別提出申請。

上述5種申請類別，免填切結書。連絡電話請填寫學生的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電話，若申請資料有疑義時，或有相關補助款事宜需連繫時才會使用~。各項減免或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，轉學、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曾獲補助之學期將不得重複申請。